股票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S 东锅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由于距所送股份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的可能。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以换股要约收购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换股比例为 1:1.02,即 1 股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可以换成 1.02 股东方电机 A 股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考 2007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东方电气用于换股要约收购的证券来自东方电气以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股份及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考 2007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5、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需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因此只有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无异议,东方电气以换股要约收购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换股要约收购的承诺方能实施。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8、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原流通股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将保持不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同意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由东方电气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5,650,000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送 2.5 股东方锅炉股份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以其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持的东方电机 A 股股票为换股证券,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份可以换成 1.02 股东方电机 A 股股票,即换股比例为 1:1.0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和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承诺,除了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转让东方锅炉的股份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3 月 12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停牌,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最晚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28–87583666,0813–4734600,4735800
传真:0813–2203200
电子信箱:dbc3149@db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db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同意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由东方电气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5,65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送 2.5 股东方锅炉股份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公布方案实施公告。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的对价比例,计算股改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98,815,244	74.44	25,650,000	0	273,165,244	68.05
	合 计	298,815,244	74.44	25,650,000	0	273,165,244	68.0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东方电气 或 东方电机	20,070,762	5	G+12 个月	注
	20,070,762	5	G+24 个月	
	233,023,720	68.05	G+36 个月	

注:①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②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及其他未上市的主业资产认购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东方电机 A 股股票,将导致东方电机成为东方锅炉的控股股东。因此东方电气和东方电机都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5、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98,815,244	–298,815,244	0
	合计	298,815,244	–298,815,244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0	273,165,244	273,165,244
	合计	0	273,165,244	273,165,2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02,600,000	25,650,000	128,250,000
	合计	102,600,000	25,650,000	128,250,000
股份总额		401,415,244	0	401,415,244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已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和合理性测算。

1、对价计算的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以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基本出发点是: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对价安排的测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股票市盈率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国际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股票代码	上市地	股票名称	市盈率(倍)
1964	日本	CHUGAI RO CO LTD	21.67
5351	日本	SHINAGAWA REFRACTORIES CO.,LTD	18.44
5367	日本	NIKKATO CORP	12.90
5423	日本	TOKYO STEEL MFG CO LTD	10.21
5358	日本	ISOLITE INSULATING PRODUCTS CO	37.81
9065	日本	SANKYU INC	20.76
BURCA	美国	BURNHAM HOLDINGS INC–CL	35.27
BG IN	印度	BHARAT GEARS LIMITED	9.52
DID	德国	Dikier–Werke AG	14.69
DAN	意大利	DANIELI&CO	13.74
平均			19.50

(注:上表数据来自 Blommberg,市盈率按 2006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计算)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考虑到国内 A 股市场在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国外成熟市场存在一定差距的现实、以及东方锅炉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预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东方锅炉股票市盈率水平应该在 16 倍左右。

2)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

东方锅炉 2006 年每股收益预计为 1.20 元,按照 16 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锅炉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 19.20 元。

(2)对价水平的确定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P 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times(1+R)$

以东方锅炉 A 股截止 12 月 19 日的 60 日收盘均价 23.85 元 / 股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 19.2 元 / 股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 1 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R 应为 0.242 股,即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为每 10 股送 2.42 股的水平。

3、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即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 2.5 股东方锅炉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以其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持的东方电机 A 股股票为换股证券,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要约,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份可以换成 1.02 股东方电机 A 股股票,即换股比例为 1:1.02。

综合送股对价和要约收购安排,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东方锅炉的流通股股份可以换成 12.75 股东方电机 A 股股份,考虑到东方电机的行业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东方电机 A 股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因此,本次对价安排能够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4、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以其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持的东方电机 A 股股票为换股证券,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要约,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份可以换成 1.02 股东方电机 A 股股票,即换股比例为 1:1.02。

东方电气和东方电机两家公司均承诺,除了东方电气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转让东方锅炉的股份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2、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

东方电气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证监会核准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对要约收购无异议后,并经国资委批准后,东方电气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要约收购。

东方电气同意由东方锅炉董事会在东方锅炉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东方电气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转让东方锅炉股份除外),从技术上为履约提供保障。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东方电气保证,如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方锅炉或东方锅炉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东方电气声明

东方电气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东方锅炉及其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98,815,244	74.44%	100%
	合 计	298,815,244	74.44%	100%

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资委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非流通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权属争议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投资策略、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严格的披露程序。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锅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作出对价安排合理。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东方锅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1、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联 系 人:姚志光
电 话:028–87583666,0813–4734600,4735800
传 真:0813–2203200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保荐代表人:宋家俊
项目主办人:钱伟琛、宋永新、路明、殷雄
电 话:021–6882 5188
传 真:021–6882 0388

3、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 办 律 师:张永良、刘荣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4、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项目主办人:丁梅、任俊杰、王景旭
电 话:021–6881 6000
传 真:021–6881 9320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 14:00 点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权。

1.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董事会秘书:田月华
证券事务代表:姚志光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邮政编码:643001
电话:028–87583666,0813–4734600,4735800
传真:0813–2203200
电子信箱:dbc3149@db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dbc.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

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指定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指定联系人姚志光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 2007 年 3 月 2 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 2007 年 3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的联系人。其中,信函以征集人指定的联系人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指定的联系 人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643001
联系人: 姚志光
联系电话:028–87583666,0813–4734600,4735800
传真: 0813–2203200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之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 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同意	弃权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S 东锅 编号:临 2007–0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点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8 日—2007 年 3 月 12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审议《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3.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见 2007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

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程序:

请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指定报刊上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007 年 3 月 7 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

七、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已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复牌。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须加盖有效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须加盖有效印章)、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须加盖有效印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643001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九、相关股东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643001
联系人: 姚志光
联系电话:028–87583666,0813–4734600,4735800
传真: 0813–2203200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将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86	东锅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 东锅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东锅"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86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86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委托人(签名):
2007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07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S 东锅 编号:临 2007–0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15 号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东方电气集团")主业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延期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约占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68.05%)及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

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东方锅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要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整个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若上述事项未能全部获得相关方股东会议通过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投资者将会承担因此出现的东方锅炉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换股收购要约,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机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90%(含 90%),则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机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依法予以终止。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可能导致东方锅炉终止上市。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次日起至第 30 个自然日。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声 明

1、 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东方锅炉拥有权益的情况。

3、 截至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锅炉拥有权益。

4、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 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要约收购并未生效,是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未对要约收购文件提出异议后,东方电气集团将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将要约收购报告书置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8、 收购人全体董事保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东锅
股票代码:600786
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298,815,244	74.44
流通股股东	102,600,000	25.56
股本总额	401,415,244	100.00

在东方锅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后,其股本结构将变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165,244	6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50,000	31.95
股本总额	401,415,244	100.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方式

收购人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15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联系电话:	028–87583666,028–87583668, 028–87583670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 200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为履行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决定以换股并配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机 A 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换股收购要约,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机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90%(含 90%),则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机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依法予以终止。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主业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机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延期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东方电气集团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约占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68.05%)及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需要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本次要约收购支付的对价为东方电机拟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需以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为先决条件且需经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故本次要约收购可实施的条件为:

(1)东方锅炉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其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收购收购人的资产并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国资委批准收购人向东方电机的注入资产行为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电机收购资产行为及核准东方电机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若上述事项未能全部获得相关方股东会议通过或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六、收购人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计划。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收购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或转让由于本次要约收购增持的股份。

七、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250,000 股	31.95%

八、要约价格

1、证券对价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东方电气集团将取得的东方电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的换股比例为 1:1.02,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换取收购人持有的 1.02 股东方电机的 A 股股票。

1 股东方锅炉股份换取 1.02 股东方电机 A 股股票参照以下分析得来:

(1)东方锅炉换股要约价格为 31.79 元。

东方锅炉股票 200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为 28.90 元,按照市场惯例给予要约收购溢价率为 10%,得出东方锅炉换股要约价格为 31.79 元。

该价格超过了东方锅炉历史最高价格 31.47 元。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 200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时 5 日均价高出了 14.19%;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 200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时 10 日均价高出了 17.48%;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 200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时 30 日均价高出了 24.86%。

(2)东方电机 A 股换股价格为 31.35 元

东方电机 A 股换股价格为其股票合理估值,其股票合理估值由以下分析得出。参考国内市场研究机构对东方电机 2007 年每股收益预测平均值为 2.09 元(具体见下表一),参照国内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平均市盈率(具体见下表二、三),取 15 倍市盈率测算东方电机 A 股合理估值为 2.09 元 / 股 *15,计 31.35 元 / 股。

表一、国内市场上有关研究机构对东方电机的研究分析表

报告日期	研究机构	每股收益(元)			
		2005A	2006E	2007E	2008E
2007–1–10	银河证券	1.173	2.05	2.48	3.02
2007–1–5	申银万国	1.173	1.816	1.958	2.071
2006–12–29	国泰君安	1.173	1.83	1.98	2.1
2006–12–29	联合证券	1.173	1.84	2.11	––
2006–12–22	海通证券	1.173	1.8	2.16	2.17
2006–12–21	中信建投	1.173	1.9	2	2.14
2006–12–20	招商证券	1.173	1.81	1.98	2.02
2006–12–15	中银国际	1.173	1.89	2.13	––
2006–12–14	西南证券	1.173	1.95	2.05	––
2006–12–12	国金证券	1.173	1.89	2.1	––
平均			1.88	2.09	

表二、国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价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2005	2006E	2006E	2007E
平高电气	600312	14.97	0.29	0.48	31.2	16.0
国电南自	600268	10.42	0.28	0.37	28.2	15.1
置信电气	600517	11.17	0.36	0.75	31.3	14.9
许继电气	000400	9.26	0.31	0.45	20.6	9.2
特变电工	600089	14.95	0.31	0.32	46.7	18.8
思源电气	002028	29.91	0.79	1.05	28.5	17.4
宝胜股份	600973	8.77	0.60	0.82	14.5	10.7
泰豪科技	600590	9.42	0.34	0.36	26.2	20.0
平均					28.4	15.2

表三、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含 H 股公司)
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股价	货币单位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2006E	2006E	2007E
ABB	19.15	瑞士法郎	0.68	28.2	23.1
GE	35.17	美元	1.98	17.8	15.5
ALSTOM PGPT	75.75	欧元	3.34	22.7	15.5
SIEMENS	74.9	欧元	5.13	14.6	15.6
MITSUBISH I ELECTRIC	1089	日元	18.3	20.8	18.8
艾默生电气	87.65	美元	4.32	20.3	17.5
施耐德电气	84.85	欧元	5.27	16.1	13.7
霍尼韦尔公司	42.96	美元	2.50	17.2	14.3
哈动力	7.54	港元	0.71	10.6	7.9
上海电气	2.76	港元	0.18	15.0	13.4
平均				18.3	15.5

(注:上表二、三数据来自 Blommberg 及中信数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市盈率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3)要约收购换股比例

要约收购换股比例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illegible]$$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指标的确定,测算出换股比例为 1:1.014,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东方电气集团将按照 1:1.02 换股比例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流通股,即每 1 股东方锅炉股票可换得 1.02 股东方电机的 A 股股票。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收购人以东方电机 A 股股票支付收购价款的同时将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5.40 元 / 股,即不同意换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正式要约收购期限内选择将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股票按照 25.40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收购人。

鉴于:(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东方电气集团未持有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份,也没有买卖过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份。

(2)东方锅炉股票临时停牌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5.40 元。因此,收购人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5.40 元 / 股。

九、要约收购用于支付收购价款的有关情况

1、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东方电机 A 股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所需东方电机 A 股股票数量为 13081.5 万股。

东方电机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需以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为先决条件且尚需经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电机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收购人将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机 A 股股票 13081.5 万股委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2、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提供现金选择权所需现金总额最多为 325,755 万元。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65151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次日起至第 30 个自然日。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联 系 人: 钱伟琛、宋家俊、宋永新、路明、殷雄
电 话: (021)68825188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 系 人:刘荣、宋彦妍、刘浒
电 话:010–58785588 028–86203818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计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15 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注册资本:872,743,000 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1227(4–3)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无限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发证)
经营范围:主营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兼营机械、电器机械,电子配套设备及其相关工程总承包和分包。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邮编:610036
电话:028–87583666,028–87583668,028–87583670
传真:028–87583087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收购人目前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东方锅炉 74.44%的股份(东方锅炉股改完成后,收购人约持有东方锅炉 68.05%的股份)、持有东方电机 45.29%的股份、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及其他资产。

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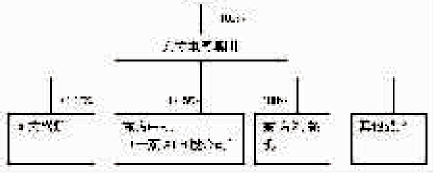

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东方锅炉,收购人持股为 74.44%,股改完成后,收购人持股约为 68.05%;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核电站核岛主设备、化工容器、环保设备制造等;

2. 东方电机,收购人持股为 45.29%;主营业务为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核电及燃汽轮发电机等发电设备制造以及交直流电机等;

3. 东方汽轮机,收购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常规火电及核电汽轮机、重型燃气轮机、风电机组制造及自动化控制等。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1984 年 1 月 23 日"(84)机电函字 96 号"《关于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为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199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92]工商企集字第 10 号"《核准通知书》,同意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东方电气集团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2001 年被正式确认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我国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中一流的综合技术开发能力。长期以来,东方电气集团坚持走自主创新和技术强企之路,通过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能力提升了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了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目前,东方电气集团可批量生产单机 1000MW、600MW、300MW 大型火电机组;400MW、550MW、700MW 水轮发电机组;1000MW 等级核电机组主设备;大型燃气轮机设备及大型电站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军工产品、大型化工容器等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 300MW 汽轮发电机、300MW 煤粉锅炉及 320MW 水轮发电机组均荣获国家优质产品金奖。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3,102.00	3,017,733.00	1,854,724.40
净资产	397,940.40	241,423.80	204,671.60
资产负债率(%)	84.42	88.54	85.09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收入	1,817,444.60	1,069,568.50	603,747.30
税前利润	213,492.40	116,818.40	16,891.10
净利润	120,509.10	75,099.00	11,493.5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0.28	31.11	5.62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王计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斯泽夫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刘世刚	副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张晓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温枢刚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黄 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文利民	总会计师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文秉友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朱元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陈新有	董事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国资委派出的监事正处于调换中,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机(股票代码 600875.SH、1072.HK)2038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份的 45.29%;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4%的股权。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主业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机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延期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尚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约占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68.05%)及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机 A 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东方电气集团和东方电机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90%(含 90%),则东方锅炉保持其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东方电气集团和东方电机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 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被依法予以终止。

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收购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或转让由于本次要约收购增持的股份。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 200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为履行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机 A 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收购人决定以换股并配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需要获得国资委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东方电机拟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以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为先决条件且尚需经东方电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是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第四节 专业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收购人履约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对合法性及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收购人诚信记录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诚信记录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收购人声明、律师核查意见及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通过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收购人提供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之内,收购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对收购人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履约能力发表如下意见:

"收购人以即将增持的东方电机 A 股股份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换股要约收购方案,同时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已将现金选择权的履约保证金的保函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4、对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对收购人用来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进行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证券提供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该证券交易便捷。"

二、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S 东锅 编号:临 2007–0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为了更好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本公司将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具体如下:

一、交流会时间:20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二、交流会网站:全景网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网(网址 http://gqfz.p5w.net)。

三、参加人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代表、本公司管理层代表、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